

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班級自治幹部訓練實施要點

102.2.18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學務規程及學生手冊。
- 二、學生校外生活指導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統一學生觀念與做法，培養學生自治、自動、自發的精神。
- 二、訓練學生領導才能，協助學生學務工作及生活教育之推行。

參、實施時間：每學期第二週週五綜合活動時間。

肆、實施地點：活動中心（時程表及分組場地如附件）

伍、參加人員：全校各班自治幹部。

陸、實施方式：綜合座談暨分組講授、研討。

柒、實施內容：如附件。

捌、行政支援：

- 一、請各負責師長自行準備講授資料，並於會後將教育資料暨紀錄各乙份，擲送訓育組彙整。
- 二、各班級幹部全員參加，不得無故缺席，缺席者議處，並請攜帶學生手冊、紙筆以筆記要點，且提前十分鐘以小板凳就位。
- 三、請各處室及各幹部職責相關之行政人員列席參加。

玖、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得增修之。

